

备案号：225701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17 日

Q/THYZ

通化一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YZ0003S-2018

菊粉荷叶平卧菊三七(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YZ0003S-2018
备案号	225701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29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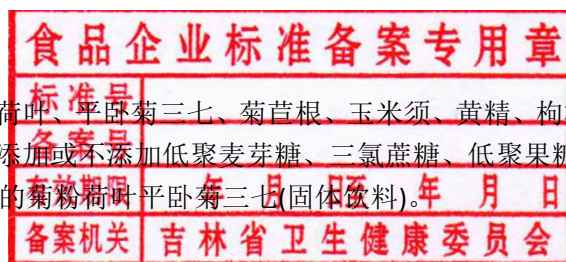
2018-11-30 实施

通化一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菊粉荷叶平卧菊三七(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以菊粉、荷叶、平卧菊三七、菊苣根、玉米须、黄精、枸杞子、山药为主要原料经提取、过滤浓缩、干燥、粉碎、添加或不添加低聚麦芽糖、三氯蔗糖、低聚果糖（粉），经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外包装等制成的菊粉荷叶平卧菊三七(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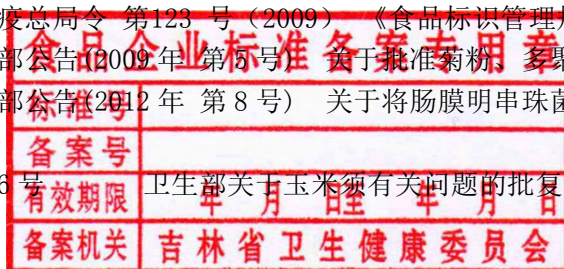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3	玉米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8720	淀粉糖分类通则
GB 292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DB52/T	山药
FFV-22	莴苣 雏叶菊苣 阔叶苦苣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荷叶、黄精、枸杞子、菊苣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09年 第5号） 关于批准菊粉、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2年 第8号） 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
	卫监督函（2012）306号 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的规定。

- 3.1.1 菊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添加菊粉 10 克。
- 3.1.2 荷叶、菊苣根、黄精、枸杞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3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
- 3.1.4 玉米须应符合 GB 1353 及卫监督函（2012）306 号 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 3.1.5 山药应符合 DB52/T 的规定。
- 3.1.6 低聚麦芽糖应符合 GB/T 28720 的规定。
- 3.1.7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3.1.8 低聚果糖（粉）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3.1.9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至浅黄色或呈产品特有的色泽	取5g左右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均匀粉末状或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95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	沙门氏菌, CFU/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照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量；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量和残存量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食品添加剂

品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三氯蔗糖 ^a	甜味剂	0.2g/kg	≤0.25g/kg	GB 22255
a 固体饮料按稀释倍数增加使用量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 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不小于 500g 的样品作为检验样品。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菊粉荷叶平卧菊三七茶(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菊粉、荷叶、平卧菊三七、菊苣根、玉米须、黄精、枸杞子、山药、聚麦芽糖、三氯蔗糖、低聚果糖(粉)

净含量/规格：3g/袋、5g/袋、6g/袋、7g/袋、10g/袋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一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经开环路 2266 号(307 室)

联系方式：0435-6865099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36 个月

贮存条件：避免阳光直射，置于常温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YZ0003S-2018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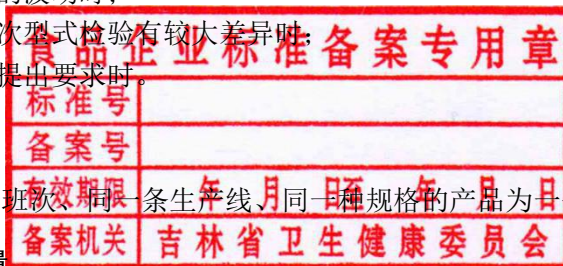


表 6 营养成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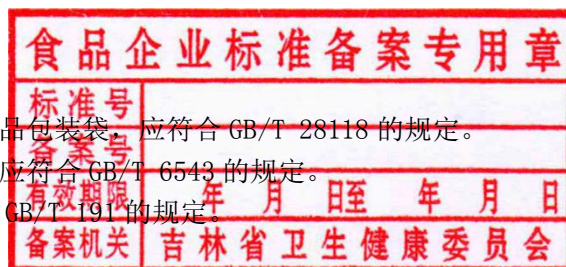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602kJ	19%
蛋白质	0.5g	0%
脂肪	0.1g	0%
碳水化合物	2.1g	1%
钠	43mg	2%

8 包装

包装材料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9.1 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清洁、干燥、有防晒晒、防雨淋设施，并且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

9.2 贮存

产品需有专库存放，严禁露天堆码，库内应注意保持清洁，保持干燥、通风良好。

9.3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产品未开启条件下保质期为 36 个月。